

翁源县扶贫办 翁源县财政局 文件

翁农扶办联〔2019〕8号

关于预下达 2019 年县级涉农资金 (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)的通知

各镇(场)扶贫办、财政所:

根据《县委十三届第 97 次常委会会议纪要》和会议要求:“继续实施两奖补政策,产业、就业扶贫以奖代补资金来源均为县级财政资金”。结合我县财政实际情况和各镇场上报 2019 年两奖补项目的预算数据,县扶贫办与县财政局研究决定,本次安排县级涉农资金(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)1430 万元,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件)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使用范围。此项资金主要用于产业、就业扶贫以奖代补项目,各镇(场)按照 2019 年的“两奖补”规定进行现场核实和资金报账。报账后按照“多还少补”的原则,以镇(场)为单位进行清算。

二、此项资金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财政支

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05〕117号）规定实行镇级财政报账制管理。

三、此项资金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，各级财政及扶贫部门应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<翁源县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翁扶办联〔2016〕5号）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做到专款专用，同时确保奖补资金及时足额到户。如发现挤占、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27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2019年县级涉农资金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）
安排表



2019年7月25日

附件

**2019 年县级涉农资金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）
安排表**

序号	镇场	下达金额(万元)	任 务	备 注
1	龙仙镇	330	落实辖区内的两奖补政策	
2	翁城镇	150	落实辖区内的两奖补政策	
3	江尾镇	160	落实辖区内的两奖补政策	
4	坝仔镇	220	落实辖区内的两奖补政策	
5	周陂镇	170	落实辖区内的两奖补政策	
6	新江镇	200	落实辖区内的两奖补政策	
7	官渡镇	160	落实辖区内的两奖补政策	
8	铁龙林场	40	落实辖区内的两奖补政策	
	合计	1430		